



法治经济建设

战略、原理与实践

江必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法治经济建设

战略、原理与实践

江必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经济建设：战略、原理与实践 / 江必新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商务印书馆，2017.4

ISBN 978-7-5109-1702-8

I . ①法… II . ①江… III .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 ①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3133 号

法治经济建设：战略、原理与实践

江必新 著

责任编辑：林志农 李安尼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6 号（100710）

电 话：（010）6755057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2092078039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14.5

版 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1702-8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绪论 /001

第一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基本范畴 009

- 一、法治经济的基本内涵 /010
- 二、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 /012
- 三、法治经济的比较优势 /015
- 四、法治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 /017
- 五、法治经济建设的基本路径 /019

第二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战略布局 022

- 一、准确把握法治建设的状态和存在的问题 /023
- 二、充分认识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 /028
- 三、明确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总体目标和基本任务 /032



四、科学定位法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038
五、具体指明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基本路径	/042

第三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逻辑关系 050

一、法治与经济发展具有正相关关系	/052
二、法治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055
三、法治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056
四、法治具有比较性优势	/059
五、高水平的法治是高质量经济发展的有力保障	/061

第四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机制构建 070

一、法治保障发展的逻辑前提	/070
二、法治保障发展的内在机理	/079

三、法治保障发展的主要方式 /097

第五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五维保障 112

一、创新发展的法治保障 /115

二、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 /121

三、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 /125

四、开放发展的法治保障 /129

五、共享发展的法治保障 /132

第六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实践路径 137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基本内涵 /137

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基本要求 /141

三、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基本路径 /145

第七章 法治经济建设与法治现代化

154

- 一、五大发展理念对法治现代化的新要求 /155
- 二、用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法治现代化建设 /161
- 三、推进法治自身的供给侧改革 /166

第八章 法治经济建设中法治品质之提升

170

- 一、建设民主法治，确保法治的真实性 /171
- 二、建设良善法治，以合正义性确保法律品质 /173
- 三、建设实质法治，使经济社会发展合于正义、
合于目的、合于规律 /176
- 四、建设谦抑法治，为发展留有必要的空间和余地 /177
- 五、建设效益法治，充分发掘发展的潜能 /178
- 六、建设积极法治，保持应有的能动性与建设性 /179
- 七、建设特色法治，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 /181

八、建设辩证法治，处理好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关系	/182
------------------------	------

第九章 法治经济建设与法治经济化	184
------------------	-----

一、法治经济化的提出：合理、合时、合宜	/185
二、辩证对待法治经济化进程	/191
三、通往高效益的法治之路	/196

第十章 法治经济与司法审判的效益价值	209
--------------------	-----

一、司法审判的效益价值与法治经济	/210
二、提高司法审判效益价值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214
三、提高司法审判效益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	/216
四、提高司法审判效益的基本路径	/218

后 记	/221
-----	------

绪论

古人云：“法者，治之正也”。法律作为国家和社会中最具影响力的制度，不仅代表着国家和社会的良知，而且体现着国家和社会的智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不仅是国家繁荣和富强得以持久的基础，而且是国家衰落和动荡得以避免的屏障。法治和法律之于经济，恰似音律之于声乐，文法之于语言。中国经济的科学发展，离不开良法善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法治经济是经济与法治高度融合的经济类型，是将法治作为经济发展基本依托和保障的经济类型，是财富的创造、聚集、分配、享用充分体现时代意义的经济类型，是经济运行诸环节高度有序化、规则化的经济类型。加快建设法治经济，体现了执政党对执政规律、建设规律和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途径换挡升级进而迈进新的发展周期的必由之路，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方式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进而塑造新的世界经济格局的重要步骤，也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手段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进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梦想的核心引擎。

笔者对法治经济建设问题关注已久，略有一些思考，本书是这些点滴思考汇集起来的成果。为了方便读者了解本书内容，笔者将本书的核心观点梳理出来，概括如下：

第一，法治是市场经济存续和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条件。从历史上观察，经济的形态先后呈现为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自然经济因循伦理而运转，本质上是一种伦理经济；产品经济由行政权力所支配，本质上是一种权力经济；市场经济依靠法律调整，本质上是一种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对法治的需求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规则和秩序，内在地需要公平和正义，内在地需要和平和理性，内在地需要普适而明确的准则和稳定的预期，内在地需要平等、自由、公开、公正的空间和条件。缺少这些要素，市场经济就不可能正常运转。世界上采用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很多，但失败的也很多，根本原因就是没有把法治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和条件。这给我们的经验和启示是：建设市场经济，法治不能缺席。

第二，之所以选择法治经济而不是其他的经济类型，归根结底是因为法治经济具有无可比拟的比较优势。经济发展之理念众说纷纭，经济发展之模式林林总总，经济发展之方式千差万别。于诸理念、模式、方式当中选择法治经济，最为根本的原因在于，法治经济相较于其他理念、模式和方式而言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具体来说：法治经济是经济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依托；法治经济是经济发展特别是转型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保障；法治经济是经济发展特别是经济平衡性发展、包容性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法治经济是经济发展特别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基本路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无不证明：没有其他任何一种经济形态能够像法治经济一样保证经济发展的公平、有序、效率以及持久。

第三，法治经济是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的“五大发展理念”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试想，如果不以法治塑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市场中盛行的“丛林法则”必将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果，创新发展也就无从谈起；如果不以法治综合各方主体意志和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天生逐利的经济人拼凑起来的只能是“群体的不理性”和一个“互害型市场”，统筹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必定孤掌难鸣；如果没有法治创造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具有天然扩张性的市场经济活动不可能自发地止步于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可承受的边界，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发展不过是纸上谈兵；如果不以法治作为国际经济交往的“资格证”和“安全护照”，其他国家必因交易成本和交往风险之深不可测望而却步，参与全球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国际经济性话语权、实现互利共赢的开放发展目标实属一厢情愿；如果没有法治作出科学的制度安排并保证强有力的执行，就不能有效地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很可能这就会成为一句口惠而实不至的空话。因此，欲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法治经济乃必由之路。

第四，法治经济的核心要义在于法律在经济运行全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其他的经济类型可能也讲法，但只是强调法的限制、禁止、约束和惩罚功能，只重视使用强行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只希望人们畏法、恐法、避法。与其他经济类型相比，法治经济最重要的特征是崇尚法治，维护法治的权威，把法律作为对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和微观调节最为主要的手段，其他各种手段也都必须纳入法治的范围，并要求整个社会生活的法治化与之相适应。为此要做到：经济运行经由法治规范；经济成果通过法治分配；经济纠纷通过法治化解；

经济改革经由法治引导。比如说，经济规划的效力问题，如果从法治的视角看，经济规划不仅应当定位为政策性文件，而且要定位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不仅要有政策性质的指导效力，而且要有法律规范的约束效力；经济规划所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不仅是一种政治性的宣示，而且要认定为法律性的承诺。

第五，当下中国所建设的法治经济应当是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经济。这些“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三是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四是坚持科学发展，从实际出发，把握发展新特征，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五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我国发展航船沿着正确航道破浪前进。

第六，法治经济的实现，不仅要求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良法为治。为此，一方面要加快建设和完善包含经济主体法律制度、经济运行法律制度、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经济保障法律制度等内容在内的经济法治体系，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

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另一方面，要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准确认识、判断并切实遵循经济规律，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实现“良法为治”提供有力的保障；这要求我们的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秉持善意和诚意，积极能动而又符合法治精神地弥补法律规范的不足；要求我们建立一种法律规范的过滤机制，既防止非良法进入实施过程，又防止因个人不当判断而阻碍法律的实施；还要求我们理性对待改革和转型阶段的特殊情况，处理好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之间的关系，最小化改革与法治之间的摩擦。

第七，法律有其固有的局限，正义才是最可靠的保障，因此法治经济的灵魂是经济正义。现代市场经济既要求经济上的自由贸易和竞争，又要求秩序和机会均等；既要求效率和效益，又必须考虑社会公平和公正；既要求民主、公开的氛围和人的行为自由及独立、自主的权利，又要求对各种利益倾向、利益主体、利益集团施以统一、协调和制衡。对这些利益的取舍、价值的衡平是机械的法律适用工作难以胜任的，这不仅在于冲突的复杂性所带来的困难，而且在于法律本身无论怎样去完善都会具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所以，在追求良法的同时，也要秉持正义，使法治经济的发展过程合于正义、合于目的、合于规律。

第八，建设法治经济，需要在法治对经济的作用机理上精耕细作。笔者认为，法治对经济的作用机理至少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法治与经济的深度融合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是通过意志吸纳、利益衡平和价值选择机制的综合运用实现经济的公平和效率；三是通过确定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力（利）边界打造有效的市场和有为的政

府；四是通过明确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障市场的活力和秩序。

第九，市场经济固然与法治有天然的亲和性，但是让经济发展驶入法治轨道还需要我们找准着力点并助以一臂之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法治体系的持续完善，特别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共同推进的过程中，经济发展将会自然地驶入法治轨道。为进一步加快这个转型过程，更好更快地发挥“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的合力作用，应当抓好“四个转化”：一是推动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规则；二是推动政策规定转化为法律规范；三是推动义务要求转化为法律责任；四是推动运行过程转化为法定程序。

第十，法治经济不仅体现着经济对法治的需求，而且也体现着对法治本身予以完善的要求。中国的经济建设，在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并走向新常态。这不仅给中国的法治建设创造了难得的机遇，而且也使法治建设面临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建设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的法治，需要实现从偏重强调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地位转为更加重视法治的能动作用，从跟进式法治转向导航型法治，从偏重强调效率优先转为更加强调公平竞争，从偏重强调国有和集体产权的优先保护转为更加强调各种产权平等保护，从注重保护经济要素和经济投资转为强调保护激励创新，从偏重强调为作为整体的人民服务转为更加重视为每一个具体的人的服务，从偏重强调国家对经济一元管理转为更加重视多元治理，从偏重强调政府主导转为更加突出契约精神。这些任务意味着，对于法治经济来说，不仅经济需要建设，法治本身也要建设。

先哲有云：“非知之难，行之惟难；非行之难，终之斯难。”“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站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更伟



大的征程正在我们面前展开。谋小康之业，扬改革之帆，行法治之道，筑执政之基，这是一场艰苦的奋斗，也是一次豪迈的进军。沿着这条道路，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梦想。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共谋良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心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竭尽全力。



第一章 法治经济建设的基本范畴

站在两个五年规划的交汇点，面对“三期叠加”的艰巨挑战，党中央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基础上提出“五大发展理念”，作出了一个不同寻常的部署：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建设法治经济，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途径换挡升级进而迈进新的发展周期的必由之路，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方式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进而塑造新的世界经济格局的重要步骤，也是中国经济通过法治手段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进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新的梦想的核心引擎。